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艳茹)》。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内容作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简介的补充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江国金先生、郑应南先生、董顺钢先生、逯晓辉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艳茹女士、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实，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简介作补充说明如下：

1、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上述董事候选人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应南先生、江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江国金先生、逯晓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简介的补充说明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李小平先生、周晨光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

经核实，对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简介作补充说明如下：

1、李小平先生、周晨光先生两位股东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小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董事；周晨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

三、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更正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艳茹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公司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艳茹）》相关内容作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u>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u> <u>独立董事资格证书</u>

王艳茹女士签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艳茹）》，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更正后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艳茹）》披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